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审计〔2024〕7号

关于对嘉定区牙病防治所经济责任 审计整改的通知

嘉定区牙病防治所：

我委已完成对俞明同志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工作，请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审计整改。

1.请你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的 15 日内，向我委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。

2.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，向我委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整改清单。

3.在对单位提交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估后，我委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督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29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
(共印9份)